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聘请，指派许航律师、刘莹珠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于2023年9月1日在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徐家观路29号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大会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已于2023年8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向公司股东发出了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经核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会议出席对象，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的姓名等事项。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9月1日14:00在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徐家观路29号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

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对网络投票的统计，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23人，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10人，通过网络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13人。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代表股份115,578,1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5578％，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代表股份108,475,2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5289％，通过网络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代表股份7,102,9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289％。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3、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的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公告的《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戴礼兴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征集时间为2023年8月29日至2023年8月30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经公司确认，在前述征集表决权期间，无征集对象委托征集人进行投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征集人不存在《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表决权的情形，征

集投票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109,230,915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8％；反对50,4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1％；弃权1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052,52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2890％；反对50,4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7096％；弃权1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14％。

（二）《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109,230,915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8％；反对50,4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1％；弃权1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052,52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2890％；反对50,4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7096％；弃权1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14％。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109,230,915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8％；反对50,4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1％；弃权1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052,52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2890％；反对50,4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7096％；弃权1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

份总数的0.0014％。

（四）《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115,527,675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3％；反对50,4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6％；弃权1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052,52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2890％；反对50,4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7096％；弃权1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14％。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本次会议议案（一）至议案（四）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本次会议议案（一）至议案（四）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根据表决结果，前述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通过。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许 航

负责人：_____ _____

徐 晨 刘莹珠

2023 年 9 月 1 日